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976
14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2年4月13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送上1982年4月10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政府在布鲁塞尔就马尔维纳斯群岛所发表的共同声明。

如蒙立即将此信的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德韦 (签名)

附件

1982年4月10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政府
在布鲁塞尔就福克兰群岛所发表的共同声明

十国讨论了因阿根廷侵入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十国回顾它们在4月2日的声明中已经谴责过阿根廷武装行动所构成的公然违反国际法行为。

十国对于这个危机的继续存在仍然深觉忧虑，因为这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从那次声明开始十国始终认为最重要的是立即切实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02号决议中的要求，即终止敌对状态，将所有阿根廷部队撤出该群岛，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寻求外交解决办法。

为此目的，基于共同体成员国间精诚团结的精神，十国决定对阿根廷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并尽快付诸实行。

在这方面，十国政府已经决定对以阿根廷为目的地的武器和军备输出品施行全面禁运。

十国政府并将采取必要措施来禁止任何来自阿根廷的输入品进入共同体。

至于经济措施，十国政府将依照共同体条约中各有关规定采取这种措施。

由于阿根廷武装力量侵入福克兰群岛后所造成的局势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对象，因此十国呼吁其他各国政府响应它们的决定，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第502号决议。
